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03 114年度訴字第146號

04 原告上官秋燕

05 訴訟代理人蔡志忠 律師

06 被告新竹縣政府

07 代表人楊文科（縣長）

08 上列當事人間殯葬管理條例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
09 如下：

10 主文

11 本件移送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2 理由

13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訴
14 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
15 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第
16 2項第3款規定：「（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
17 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第2項）下列各款行政訴訟
18 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19 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
20 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下者。」第3條之1規定：「本法所稱
21 高等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稱地方
22 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第13條第1
23 項規定：「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
24 院管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
25 政法院管轄。」

26 二、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3日申請函向被告申請退還被告111年9
27 月8日府民生字第1113311268號處分書50萬元罰鍰及利息，
28 經被告以113年9月26日府民生字第1130042480號函予以駁
29 回。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
30 政訴訟。

01 三、經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所受財產上之利益為50萬元，其
02 標的之金額未逾50萬元，核為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標的金
03 額在50萬元以下之訴訟，屬於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3
04 款所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應以高等行政法院地方
05 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又被告機關所在地在新竹
06 縣，本件應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
07 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起訴，顯屬違誤，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9 審判長法 官 侯志融

10 法 官 郭淑珍

11 法 官 張瑜鳳

12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4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5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16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17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

01 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p>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p> <p>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p> <p>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p> <p>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p>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3 書記官 李宜蓁